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
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静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民初4163号之七。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为无限售流通股31,823,00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期：2019年1月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售期满后，自动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一）本次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本次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与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10月18日被司法冻结的157,876,590股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0号）。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数为：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轮候解冻；

解冻日期：2019年1月10日。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解除司法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就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被解除司法冻结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核实，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0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静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民初4163号之七。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的现有股东顾静刚、杨梅与中南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云”）于2018年2月26日签订《收购意向协议》，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中技集团100%股权转让给中南云，该协议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中南云对上述收购事项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并就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内部评估、审核等程序且需重新获得上级主管机构的批准后，又因中南云上级单位正按照国资委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重组，故中南云拟将现有股东与中南云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9月17日、2018年11月15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根据上述《收购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自上述补充协议签订日起100天（即截至2019年1月14日），中南云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仍未完成相关收购工作开始之前的期间内，上述协议将终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9、临2018-022、临2018-027、临2018-051、临2018-074、临2018-094、临2018-116）。

2019年1月14日，公司接中技集团通知，因中南云上级单位目前正在按照国资委相关单位的要求进行重组，相关重组项目预计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双方经协商一致，中技集团现

有股东顾静刚、杨梅与中南云已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意向，自本次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相关保密义务外，上述《收购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终止。

上述中技集团与中南云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不会对公司当期与后期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的数量为604,500股，占公司2019年1月4日总股本54,225,710股的比例为0.0801%，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7名。

2、本次限制性股票起始日期为2017年1月6日，承诺持股期限为24个月；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

3、本次解锁部分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仍有限售股数量为604,500股。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上期股票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对应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深圳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标准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4,500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4,500股。占公司2019年1月4日总股本54,225,710股的比例为0.0801%。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专业报告。

2、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同意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数量、股票来源、种类、股份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行权价格、行权条件、行权比例、股份锁定、股份回购等事宜。

3、201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4,500股予以回购注销。

5、2016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4,500股予以回购注销。

6、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或不符合激励条件而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4,500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或不符合激励条件而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4,500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或不符合激励条件而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4,500股予以回购注销。

7、2018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604,500股予以回购注销。

8、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9、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10、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11、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12、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1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1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15、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16、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17、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18、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19、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0、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1、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2、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5、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6、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7、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8、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9、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华文、李强、李华、周国栋、张伟、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p